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起始日
权益分派实施期间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起始日
A股	2023年5月22日	-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登记手续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利人登记上海证券交易事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0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时间(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将股息红利委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1.80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1.80元,如相关QFII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的,可依据相关税收协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0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260658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鸿
基金代码	0104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项目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货币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16	59,726,376.73	59,726,376.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1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2日

2.2 除息日
2023年5月23日

2.3 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3日

2.4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5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5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基金份额,自2023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查询到账。

2.6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7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缴税款后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网站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成功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存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 根据《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来源不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最低收益。

3.6 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3-07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143,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571,8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29,571,883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4.86%,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1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143,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71,8011元)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10股持股期限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143,766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88,715,64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派发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股权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7,000,376	62.56	18,700,000	50.56	55,700,376	62.56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流通股	22,143,390	37.44	11,071,690	29.44	33,215,080	37.44
总股本	59,143,766	100.00	29,771,690	50.34	88,915,456	100.00

注: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照新股本88,715,649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利润为1.56元。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ST美夏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9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2.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该类第9.2.15条的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股,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2023-35、2023-37、2023-39、2023-4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首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9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1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具体内容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靳晓刚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851,4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01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277,0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57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0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309,8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418%。以上股东及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或其代理人。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 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情况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7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9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7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8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9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0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3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国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